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

报告编号：BG2410090501014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4年11月06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4.10.31	采样人	杨色吉日胡、杨浩
收样日期	2024.10.31	检测日期	2024.10.31-2024.11.01
检测人	杨色吉日胡、杨浩、樊佳琦、崔义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 年 11 月 06 日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,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油品车间 (2#污水池 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) DA028	2410090501Y01-GQ18-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排气流量、非甲烷 总烃、硫化氢	3 次/点/天, 检测 1 天。
	2410090501Y01-GQ18-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1-GQ18-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1-GQ18-H ₂ S-001	10mL 冲击式吸收瓶完 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1-GQ18-H ₂ S-002	10mL 冲击式吸收瓶完 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1-GQ18-H ₂ S-003	10mL 冲击式吸收瓶完 好、无破损		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 总烃	ZR-3730 污染源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②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硫化氢	ZR-3710 型双路烟气采 样器 (NRJJ-CS-005①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《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十、硫化氢 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》	L5S 紫外-可见分光 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m ³
备注				

3.检测结果

表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4.10.31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	油品车间(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) DA028			
样品编号		2410090501Y01-GQ18-FZ-001	2410090501Y01-GQ18-FZ-002	2410090501Y01-GQ18-FZ-003	
烟气静压 (kPa)		-0.01	-0.01	-0.01	-0.01
烟气温度 (°C)		17.1	17.4	17.0	17.2
烟气湿度 (%)		1.37	1.47	1.46	1.43
烟气流速 (m/s)		0.0	0.0	0.0	0.0
标干流量 (m³/h)		0	0	0	0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实测	75.4	97.5	150	108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h)		-	-	-	-
样品编号		2410090501Y01-GQ18-H ₂ S-001	2410090501Y01-GQ18-H ₂ S-002	2410090501Y01-GQ18-H ₂ S-003	平均值
硫化氢 (mg/m³)	实测	0.08	0.04	0.07	0.06
硫化氢排放量 (kg/h)		-	-	-	-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: 15m。			

4. 采样点位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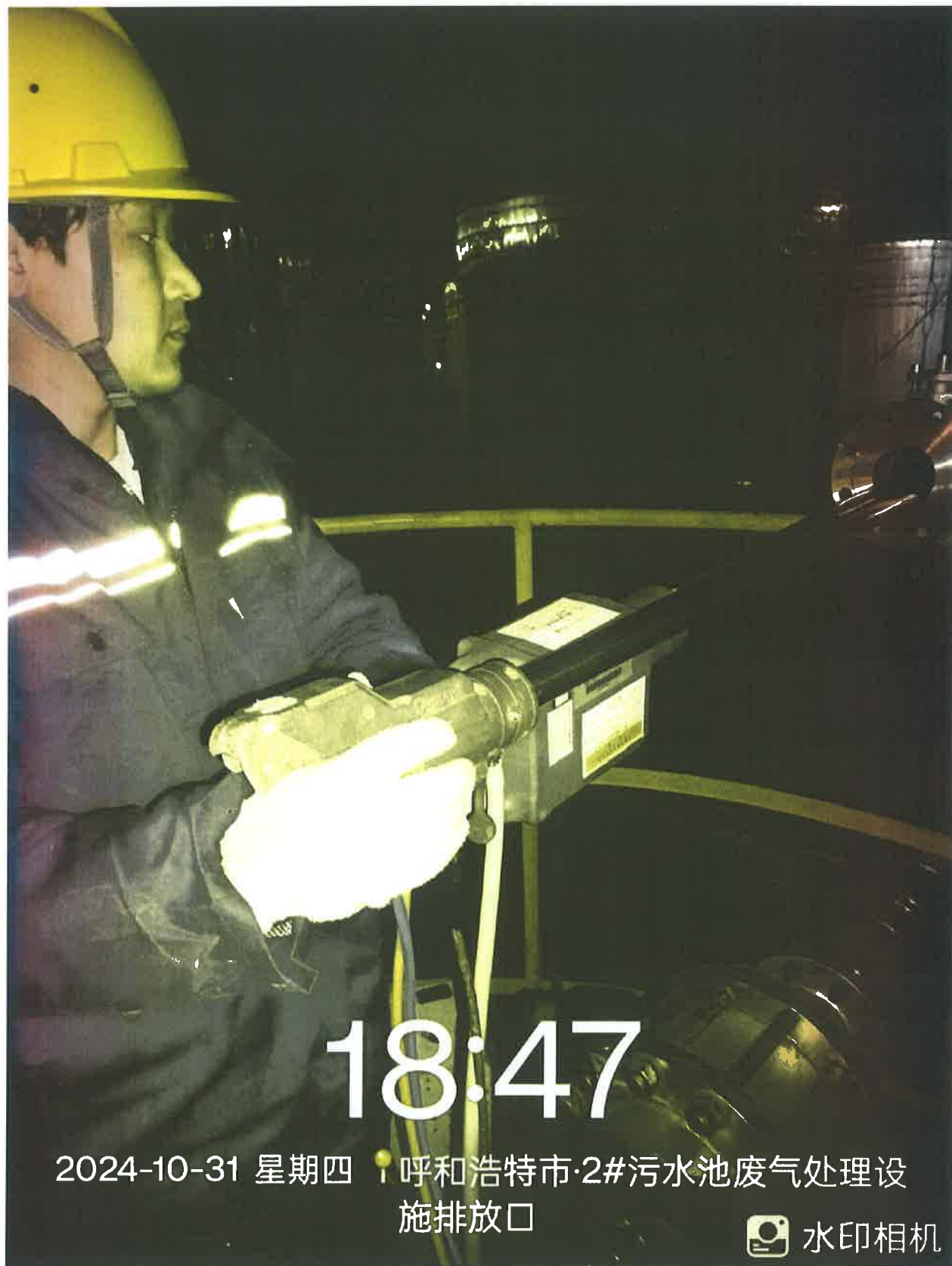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点位照片

5. 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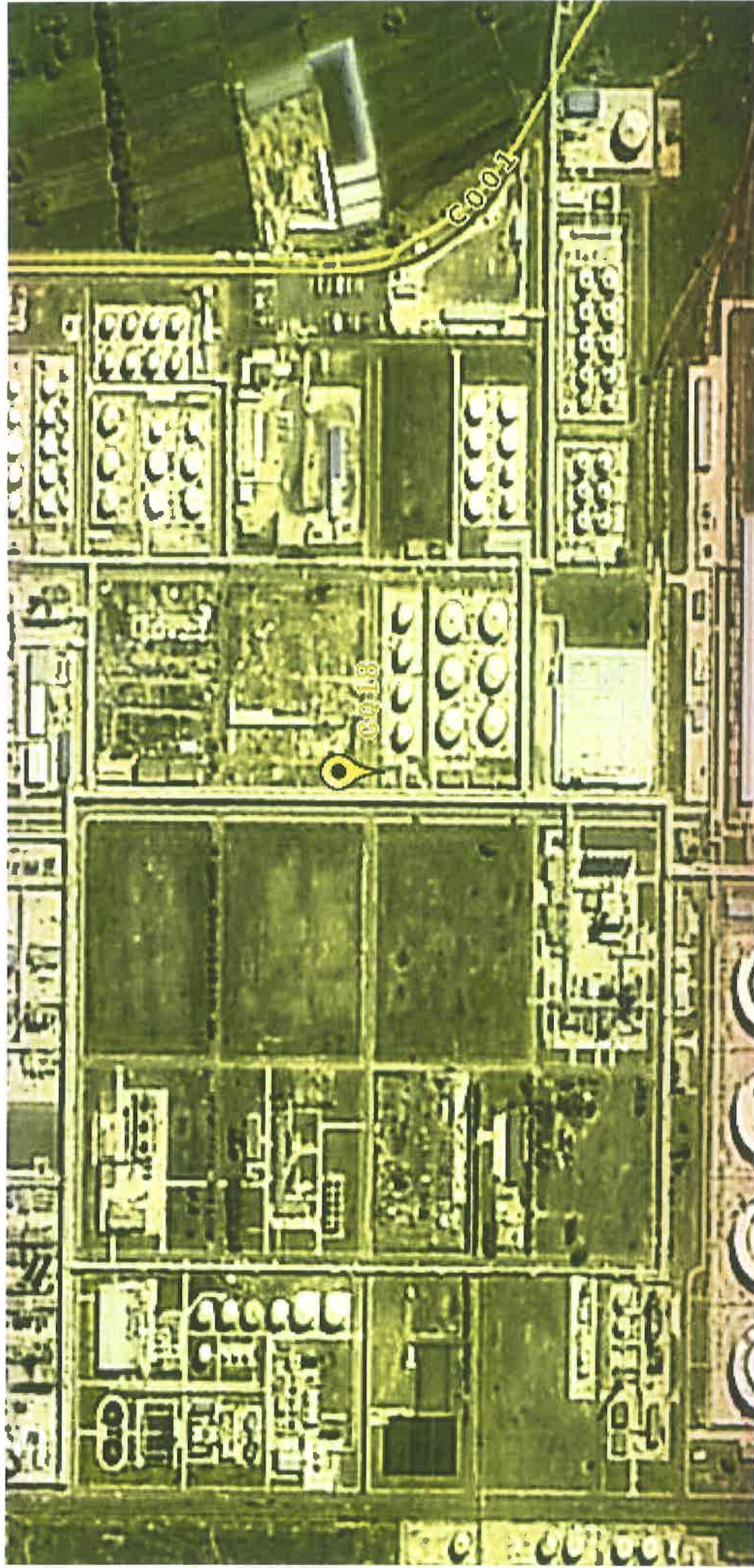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